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1]024-12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四、结论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烽隆股份、股份公司	指	无锡烽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无锡烽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烽隆有限	指	无锡烽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系发行人前身
烽红贸易	指	无锡烽红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YL Inc.	指	YL Industrial Inc.，系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烽顺投资	指	无锡烽顺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烽成投资	指	无锡市烽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无锡承平	指	无锡承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并在主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无锡烽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苏公 W[2022]A1265 号”《无锡烽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苏公 W[2022]E1470 号”《无锡烽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无锡烽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无锡烽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上市规则》规定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1]024-12 号

致：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植德（证）字[2021]024-1 号）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植德（证）字[2021]024-2 号）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专项核查意见；鉴于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程序等进行了修订，现根据“上证函[2023]263 号”《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更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应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

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由烨隆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烨隆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云娇、吴云烨，没有发生变更；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7,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28,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8,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下列财务指标条件：

（1）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

（3）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烨隆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已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烨顺投资、烨成投资由其股东/出资人以股权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吴云娇、吴云烨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烨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烨隆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自烨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4. 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境外投资行为符合投资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s of James Zhou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YL Inc.的经营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烨顺投资、吴云娇、吴云烨。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烨顺投资、吴云娇、吴云烨、烨成投资。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云娇、吴云烨、罗琪、李飞、朱玉加、过静、冯锦侠、徐伟、朱晓波、孔伟伟、杨军、吴建福、叶剑杰。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云娇、吴红燕、吴云烨。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娇烨投资、烨成投资。

7.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张家港拓普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成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嘉兴特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凤翼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皇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¹、常州盛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美诺迪厨房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上海伟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无锡伟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无锡凌赢机电有限公司、无锡常久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无锡市华骏机电有限公司、无锡市华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康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烨红贸易、YL Inc.、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分公司。

9. 曾经的关联方：白俊荣、深圳声播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沪之光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麦肯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泰州纳尔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为：（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相应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内容真

¹ 截至报告期末该主体有效存续，但已于2023年1月19日注销。

实、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客观、公允、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重大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无锡承平之实际控制人周骏系吴云娇配偶的远房亲属。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对无锡承平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相应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与无锡承平上述采购交易已比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客观、公允、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重大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并租赁使用部分房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未取得房产证的临时建筑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未取得房产证的临时建筑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主要财产中除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被

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同效力并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九/（三）”中所述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融资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记录。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s of James Zhou 出具

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所有经营活动符合美国及加州当地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曾违反任何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而接到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的通告。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基本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报告期未发生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s of James Zhou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YL Inc. 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所有经营活动符合美国及加州当地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曾违反任何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而接到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的通告。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从环保角度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受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被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惠山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产品质量安全和技术标准、食品安全、反垄断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烨红贸易报告期内，“未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发现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烨红贸易“在惠山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产

品质量安全和技术标准、食品安全、反垄断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s of James Zhou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YL Inc.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所有经营活动符合美国及加州当地工商、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曾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情况，未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接到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的通告。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高性能合金材料部件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精益物流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通过子公司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构成转贷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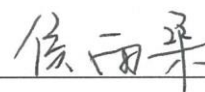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戴林璇



侯雨桑

2023 年 3 月 1 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植德(证)字[2021]024-30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植德(证)字[2021]024-30 号

致：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证上审[2023]358号”《关于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问询函》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吴云娇、吴云烨姐妹，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8.9024%的股权，并间接支配 1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2) 2009 年，吴军、吴红燕约定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42.86%股权转让给吴云娇、吴云烨，由于当时吴云娇成年不久、吴云烨为未满十八周岁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且两人未完成学业，尚不具备作为股东控制公司的能力，吴军、吴红燕作为监护人参与股东会并同吴云烨一同在股东会决议签字、代为保管吴云烨作为股东从烨隆有限取得的收益等，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事务也尚未立即移交；(3) 2013 年底，吴云娇开始担任烨隆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于管理经验较少，吴军、吴红燕在重大事项决策时会给予重要意见；2017 年，吴云烨入职发行人，吴云娇开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吴军、吴红燕在需要时力所能及地提供辅助；(4) 2018 年 6 月发行人股改后，吴军任职于公司加工部，主要负责加工技术的指导，吴红燕任职公司采购部，进行日常后勤物品采购，二人均未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开资料显示吴红燕在发行人控股股东烨顺投资处任总经理；(5)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存在将销售废旧物资获得的现金存入吴红燕个人银行卡中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 2009 年股权转让后吴军、吴红燕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参与股东会和董事会情况，说明吴军、吴红燕不再参与公司管理决策以及吴云娇、吴云烨实际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具体时间；(2) 2018 年后公司经营仍使用吴红燕个人银行卡的原因，结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吴军、吴红燕是否仍通过提供意见和辅助的形式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吴军、吴红燕的领薪情况与其职务是否匹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3) 吴云娇、吴云烨二人是否签订共同控制协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4) 是否存在实控人其他亲属在公司任职的情形，结合实控人控制公司 100%表决

权情形，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2009 年股权转让后吴军、吴红燕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参与股东会和董事会情况，说明吴军、吴红燕不再参与公司管理决策以及吴云娇、吴云烨实际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具体时间

1. 2009 年股权转让的情况

根据吴军和吴红燕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烨隆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和工商变更登记材料、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吴云娇、吴云烨、吴军及吴红燕确认，本着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与家族财富顺利传承的原则，2009 年吴军、吴红燕家庭内部协商，就转让公司股权和逐步移交经营管理权达成如下约定：

（1）吴军、吴红燕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吴云娇、吴云烨，并逐步移交烨隆有限的经营管理权；（2）吴云娇、吴云烨在学校毕业后，尽快加入烨隆有限，负责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和管理；（3）吴军、吴红燕在吴云娇、吴云烨未完全接管烨隆有限前，承担起各自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和义务，辅助吴云娇、吴云烨进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在吴云娇、吴云烨完全接管公司后，吴军、吴红燕不再涉足公司重大经营决策。

根据前述家庭内部协商达成的约定，吴军、吴红燕于 2009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烨隆有限股权转让给吴云娇、吴云烨；同时，各方签署《家庭成员共同出资财产分割协议》约定，吴云娇、吴云烨在公司的出资额均为各自的个人财产，不再属于家庭共同财产。此后，上述人士并未修改上述约定或达成其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其他约定。2009 年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吴云娇和吴云烨在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即取得烨隆有限的股东资格，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合计持有烨隆有限 85.72%股权。

2. 2009 年股权转让后吴军、吴红燕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参与股东会和董事会情况

2009 年股权转让完成时，鉴于吴云娇成年不久、吴云烨为未满十八周岁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吴军、吴红燕作为公司创始人和吴云烨的监护人，需要依法作为其法定代理人帮助其处理相关股东管理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股东会并同吴云烨一同在股东会决议签字、代为保管吴云烨作为股东从烨隆有限取得的收益等。

同时，鉴于吴云娇和吴云烨当时尚未完成学业，根据前述家庭内部协商达成的约定，该次股权转让后，烨隆有限具体的经营管理事务尚未立即交由吴云娇和吴云烨负责，吴云娇和吴云烨完成学业并实际参与烨隆有限具体生产经营事务后，作为执行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逐步接管并独立控制了烨隆有限和发行人具体经营管理事务的决策，具体过程如下：

期间	吴军、吴红燕持股及任职情况	吴军、吴红燕参与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事务移交情况
2009/6 至 2011/12	吴军未持股，吴红燕于 2009 年 11 月受让杜倩转让的烨隆有限 14.28% 的股权，并于 2013 年 12 月全部转让给吴云娇和吴云烨。	吴红燕自 2009 年 11 月受让股权后作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同时吴军和吴红燕以吴云烨监护人身份参与股东会。	由于吴云娇、吴云烨尚未完成学业以及年龄、经验等限制，在转让股权后公司的经营管理仍由吴军和吴红燕共同负责；但吴云娇已开始利用暑假时间在公司实习，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参与公司经营事务。
2012/1 至 2013/12	吴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销售、采购、生产等方面的事务。 吴红燕辅助吴军，从事财务、行政等方面的工作，并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未设董事会，吴军担任执行董事，至 2013 年 12 月卸任。	吴云娇 2011 年 12 月毕业后，开始全职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在烨隆有限不同部门进行轮岗，不同部门负责人带领其学习具体公司事务，吴军、吴红燕引领吴云娇理解人事部、采购部、铸造部、加工部和业务部相关的管理活动。
2014/1 至 2016/12	吴军、吴红燕均未持股。 吴军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后，转至加工部任职。	吴云娇、吴云烨共同支配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吴军、吴红燕不参与股东会。 公司未设董事会，吴云	吴军 2013 年 12 月向公司管理层及主要客户发送其卸任总经理的通知。 吴云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开始作为管理者全面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于公司日

期间	吴军、吴红燕持股及任职情况	吴军、吴红燕参与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事务移交情况
2017/1 至 2018/6	吴红燕辅助吴云娇，从事财务、行政等方面的工作，并担任公司监事。	娇担任执行董事。	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 但由于管理经验较少，吴军、吴红燕会给予其较多的日常管理工作的指导，在重大事项决策时会给予其意见。
			吴云娇作为执行董事、总经理，已熟悉公司管理，开始独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 吴云烨 2016 年 12 月毕业后，开始全职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在公司不同部门轮岗，重点部门为生产、业务等计划未来由吴云烨分管的部门。 吴军、吴红燕不再直接或通过提供意见或辅助等形式参与公司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仅在吴云娇和吴云烨需要时，力所能及地提供事务执行的辅助。
2018/6 至今	吴军、吴红燕均未持股。 吴军在加工部任职，吴红燕在采购部任职。	吴云娇、吴云烨共同支配公司 1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吴军、吴红燕不参与股东大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并选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 3 名董事始终由吴云娇、吴云烨及吴云娇提名的罗琪担任。	发行人经烨隆有限改制设立，并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完善公司治理。 吴云娇、吴云烨依托于公司治理架构，参与每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进行表决，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吴云娇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同时主持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进行公司董事和高管提名等；吴云烨作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上市、生产和业务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主持生产会议并参与客户活动

期间	吴军、吴红燕持股及任职情况	吴军、吴红燕参与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事务移交情况
			及业务谈判、进行公司董事提名等。 吴军、吴红燕均未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承担加工部、采购部的本职工作外，不参与公司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

3. 吴军、吴红燕不再参与公司管理决策以及吴云娇、吴云烨实际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具体时间

如上所述，2009年6月，吴军、吴红燕出于维护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家族财富顺利传承和培养公司下一代接班人的考虑，将烨隆有限85.72%股权转让至吴云娇和吴云烨，二人即取得烨隆有限股东资格，并开始逐步接管公司经营事务；2013年12月，吴军卸任执行董事，吴云娇开始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开始作为管理者全面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具有经营管理决策权，吴军、吴红燕就其管理决策提供指导和重要意见；2016年12月，吴云烨毕业后全职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吴云娇此时能够独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吴军、吴红燕不再直接或通过提供意见或辅助等形式参与公司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仅在吴云娇和吴云烨需要时，力所能及地提供事务执行的辅助；2018年6月发行人经烨隆有限改制设立至今，吴云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吴云烨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二人作为核心管理者共同负责公司的管理决策工作，吴军、吴红燕均未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承担加工部、采购部的本职工作外，不参与公司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云娇、吴云烨的访谈，烨顺投资仅为两人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吴云娇担任执行董事、吴云烨担任监事；同时，为满足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的要求，并基于亲缘关系的高度信任，由二人的母亲吴红燕担任烨顺投资

的总经理，该任职不会影响吴云娇、吴云烨对烨顺投资的控制，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影响。

综上，吴云娇、吴云烨于 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时即取得烨隆有限控股权，其后通过逐步接管公司经营事务实际取得对公司的经营控制权，至 2017 年 1 月，吴军、吴红燕不再直接或通过提供意见或辅助等形式参与公司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吴云娇、吴云烨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二）2018 年后公司经营仍使用吴红燕个人银行卡的原因，结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吴军、吴红燕是否仍通过提供意见和辅助的形式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吴军、吴红燕的领薪情况与其职务是否匹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 2018 年后公司经营仍使用吴红燕个人银行卡的原因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存在将销售废旧物资获得的现金存入吴红燕个人银行卡，并部分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形。公司使用吴红燕个人银行卡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当时相关人员内控意识相对薄弱；（2）吴红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母亲且一直在公司任职，使用其个人银行卡较为方便，资金安全性相对更高。

针对前述个人卡收付事项，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针对个人卡收款情况，相关被占用的废旧物资销售款已收回，并将个人卡收取款项所对应的收入、应交税费纳入本次申报财务报表核算和列报，并补缴了相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对应的滞纳金；（2）针对个人卡支付员工薪酬的事项，相关费用均已纳入公司财务核算，取得薪酬的员工已完成个人所得税补缴；（3）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内部审计等内控制度，专项加强财务部、人事部等部门在废料收款、薪酬发放等方面的管理，加强公司内部审计执行力度，强化公司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的执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前述个人卡收付事项已整改完成，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形。

2. 结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吴军、吴红燕是否仍通过提供意见和辅助的形式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1）吴军、吴红燕非发行人股东、董事，亦未列席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或进行表决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吴云娇主持，且吴云娇、吴云烨出席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次股东大会，并对审议的事项保持一致意见，会议决议事项的审议结果均与两人意见一致。吴云娇、吴云烨可以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席位共 7 位，其中独立董事 4 位，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 3 名董事始终由吴云娇、吴云烨及吴云娇提名的罗琪担任。吴云娇、吴云烨均出席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每次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就相关事项的审议结果均与两人表决意见一致。吴云娇、吴云烨可以共同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吴军、吴红燕出具的承诺函，吴军、吴红燕未列席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或进行表决，亦不存在通过其与吴云娇、吴云烨的亲属关系干预其在烨隆有限/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决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参与相关会议作出的表决结果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2）发行人拥有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明确的组织架构，经营管理运作情况良好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形成了由 6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管理团队，具体为：（1）吴云娇担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并具体分管采购部、人事部等部门，其他经营管理层人员均由其提名；（2）吴云烨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加工部、业务部、客户质量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负责公司上市、生产和业务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主持生产会议并参与客户活动及业务谈判；（3）罗琪担任副总经理，分管铸造部，负责铸造和研发方面工作；（4）吴建福担任副总经理，分管项目部，负责项目分析、新品项目开发等工作；（5）叶剑

杰担任副总经理，分管物流部，负责库存管理，结合库存情况及公司生产能力制定生产周计划等工作；（6）杨军担任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整体财务事项；除吴云娇、吴云烨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拥有 10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公司的业务模式、技术要求、生产运营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均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形成了成熟高效的协作管理模式。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财务部、铸造部、加工部、业务部等职能部门，形成了明确的组织架构和分工安排。

（3）吴军、吴红燕仅在公司从事具体性事务工作，不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

根据对吴军、吴红燕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吴军任职于发行人加工部，主要负责加工技术的指导（如提供刀具选型等建议）；吴红燕任职于发行人采购部，负责日常后动物品的零星采购。二人仅在公司从事具体性事务，不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云娇、吴云烨在遇到复杂且重大的公司事项时，除自身积极了解情况、商讨对策外，也会在必要时咨询包括业务部门负责人、骨干员工、相关领域外部专家等在内的多方意见或建议，以寻求合理解决办法，并由二人共同做出最终决策。因此，在前述情形下，考虑到吴军、吴红燕行业经验积累丰富，且为二人信任的直系亲属，吴云娇、吴云烨在个人需要时，可能将吴军、吴红燕视为个人顾问，征询其意见作为个人参考。

综上，吴军、吴红燕非发行人股东、董事，亦未列席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或进行表决，且发行人拥有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明确的组织架构，经营管理运作情况良好；吴军、吴红燕仅在公司从事具体性事务工作，不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

3. 吴军、吴红燕的领薪情况与其职务是否匹配

2018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至今，吴军一直任职于加工部，吴红燕一直任职于采购部，二人自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的薪酬均为 1 万元/月（税前），2019 年 8 月至今的薪酬均为 3 万元/月（税前）。

上述薪酬的确定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吴军任职于加工部，主要负责加工技术的指导（如提供刀具选型等建议），以及根据其行业经验给予客户报价的建议等，并在必要时参与客户、政府等外部关系的维护；吴红燕任职于采购部，负责日常后勤物品的零星采购；二人均实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2）吴军、吴红燕系烨隆有限的创始人，拥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任职时间长，为公司的历史成长作出了巨大贡献，亦为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022 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为 80.01 万元/年，吴军、吴红燕的薪酬水平远低于前述平均薪酬，不存在从发行人处领取畸高薪酬的情况。

综上，吴军、吴红燕的薪酬水平处于合理的薪酬区间内，与其职务匹配。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

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1）将吴云娇、吴云烨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准确

鉴于：①报告期内，吴云娇与吴云烨始终可以共同支配发行人 1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可以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②发行人董事会席位共 7 位，其中独立董事 4 位，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 3 名董事始终由吴云娇、吴云烨及吴云娇提名的罗琪担任，吴云娇与吴云烨可以共同对发行人的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的任命产生决定性影响；③报告期内，吴云娇始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除总经理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吴云娇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吴云娇可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产生重大影响；④报告期内，吴云娇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中长期战略规划，并具体分管采购部、人事部等部门；吴云烨作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分管加工部、业务部、客户质量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吴云娇、吴云烨可以共同实际决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⑤吴云娇与吴云烨系姐妹关系，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了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因此，发行人将吴云娇、吴云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准确。

（2）未将吴军、吴红燕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准确

鉴于：①报告期内，吴军、吴红燕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且均未担任公司董事，不能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②报告期内，吴军、吴红燕均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发行人管理工作及日常经营管理；③吴军、吴红燕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函》，无意谋

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来亦将尊重吴云娇、吴云烨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不会通过亲属关系或其他方式干预其经营决策或与任何人达成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关系或其他改变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军、吴红燕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未将吴军、吴红燕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合法合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实际控制人法律规制要求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未将吴军、吴红燕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准确。

综上，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吴云娇、吴云烨准确。

（三）吴云娇、吴云烨二人是否签订共同控制协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吴云娇（甲方）、吴云烨（乙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明确约定了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1. 双方同意，一方拟向公司提出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或一方拟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前，应当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按照一致意见提出议案和行使表决权。

2. 如果双方经沟通和协商，对议案内容仍存在意见分歧，在不违反法律、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应按照如下意见分歧及纠纷解决机制，达成一致行动：

（1）双方应共同就议案内容广泛征询和听取相关方意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业务部门负责人、相关领域外部专家等），综合相关方的建议进行再次沟通和协商，以客观、理性和专业为原则，达成一致意见；

（2）若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和行

使表决权时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四）是否存在实控人其他亲属在公司任职的情形，结合实控人控制公司100%表决权情形，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1. 是否存在实控人其他亲属在公司任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吴云娇、吴云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和工资表并经查验，除吴军、吴红燕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在公司任职的情形。

2. 结合实控人控制公司100%表决权情形，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吴云娇、吴云烨合计控制发行人100%表决权。为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避免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控制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对应措施，该等措施及其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建立了较为成熟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三会的有效运作，发行人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自前述治理体系建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通知、提案、表决、文件签署以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已根据现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为避免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手册，防范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途径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发行人对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关键的公司内控程序，设置了专门人员，包括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设立了审计部并聘用了专门的内审人员，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发行人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公证天业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3]E1069 号），认为“烨隆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相关机制、征集投票权相关机制，该等制度有利于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发行人聘请专业人员为公司实际运营提供较好的管理和决策支持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在董事会成员构成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多数席位；发行人通过选举方式聘请了财务、法律、业务方面的专业人士担任，4 名独立董事的主要简历情况如下：①朱玉加先生，历任江苏省冶金研究所工程师、江苏省冶金工业厅处长、高级工程师、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处长、江苏省金属学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有着较为资深的行业经验；②冯锦侠先生，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和注册税务师资格，在会计、税务等专业领域具有较

为全面的理论基础；③李飞先生，历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院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在合金材料领域有着较为深厚的学术研究背景；④过静女士，历任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漫修（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法律专业层面有着较为丰富的实务经验。该等专业人士在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职务过程中，以其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提供策略性建议和监督，从而提高了公司的决策和监督水平，有效降低公司的治理风险。

在经营管理层上，发行人在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管理中形成了以实际控制人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1	罗 琪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	2007 年 8 月
2	叶剑杰	副总经理	2006 年 3 月
3	吴建福	副总经理	2010 年 7 月
4	杨 军	财务总监	2010 年 3 月
5	孔伟伟	核心技术人员、职工监事	2002 年 9 月
6	朱瑞卿	核心技术人员	2005 年 5 月
7	张良楠	核心技术人员	2008 年 2 月
8	查孝晨	核心技术人员	2004 年 9 月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云娇担任总经理、吴云烨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外，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罗琪、叶剑杰、吴建福、杨军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孔伟伟、朱瑞卿、张良楠、查孝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且均在公司拥有 10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公司的业务模式、技术要求、生产运营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均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能够有效履行各自职责，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有效保证了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可实现性。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与同业竞争等方面出具了承诺

为避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杜绝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承诺函》。

综上，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100%表决权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建立较为成熟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聘请专业人员、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等方式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五）核查程序及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对吴军、吴红燕、吴云娇及吴云烨进行访谈，了解 2009 年吴军、吴红燕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吴云娇、吴云烨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特殊安排；

2. 取得吴军、吴红燕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对吴军和吴红燕进行访谈，并查阅发行人 2009 年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了解两名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控制公司的情况；

3. 对吴云娇、吴云烨进行访谈，取得吴云娇、吴云烨的毕业证书、入职的工资发放记录及社保缴纳记录并查验吴军的历史邮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资料，了解吴云娇、吴云烨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之前在公司实际参与经营的时间和情况；

4. 对吴云娇、吴云烨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组织架构图、生产经营具体分工安排说明及“三会”会议资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提名文件，了解发行人的“三会”实际运作情况、经营管理层人员及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5. 查阅吴红燕的个人银行流水，了解公司使用吴红燕个人卡结算的情况及后续整改情况；

6. 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客户、主要银行合同的内部决策审批单及吴军、吴红燕在其所在部门履职的事项审批单，了解吴军、吴红燕是否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7. 对吴云娇、吴云烨进行访谈，取得吴军、吴红燕的员工工资表、吴军、吴红燕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及其个人银行流水，了解吴军、吴红燕在公司任职及薪资发放情况及其确定的依据；

8. 查阅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洛社派出所出具的吴军、吴红燕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www.12309.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未将吴军、吴红燕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9. 取得吴云娇、吴云烨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的约定情况;

10. 对吴云娇、吴云烨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发行人及吴云娇、吴云烨出具的说明,了解是否存在实控人的其他亲属在公司任职的情况;

11. 取得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组织架构图、内部治理制度和内控管理细则、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等,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吴云娇、吴云烨于 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时即取得烨隆有限控股权,其后通过逐步接管公司经营事务实际取得对公司的经营控制权,至 2017 年 1 月,吴军、吴红燕不再直接或通过提供意见或辅助等形式参与公司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吴云娇、吴云烨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2. 公司使用吴红燕个人卡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时相关人员内控意识相对薄弱,同时,吴红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母亲且一直在公司任职,使用其个人银行卡较为方便,资金安全性相对更高。吴军、吴红燕非发行人股东、董事,亦未列席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或进行表决,且发行人拥有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明确的组织架构,经营管理运作情况良好;吴军、吴红燕仅在公司从事具体性事务工作,不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吴军、吴红燕的薪酬水平处于合理的薪酬区间内,与其职务匹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3. 吴云娇、吴云烨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明确约定了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4. 除吴军、吴红燕在公司任职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在公司任职的情形;就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100%表决权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建

立较为成熟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聘请专业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等方式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二、关于股权变动（《问询函》问题 3）

根据申报材料：(1) 2009 年 5 月，杜倩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300 万元，主要目的是为了取得股东身份以商务目的办理出国签证为子女考察国外学校，杜倩时任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科员；(2) 2009 年 11 月，杜倩将其持有的烨隆有限 14.28% 的股权（对应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红燕，由于杜倩于 2009 年 6 月向烨隆有限增资 300 万元的资金来源于吴红燕的借款，吴红燕以免除杜倩因借款形成的债务的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 300 万元；(3) 吴红燕在接受江苏证监局问询时表示，用于增资的 300 万元来自于向朋友的短期借款，专门用于增资验资，执照办理完成后取出予以归还；(4) 2013 年 1 月，吴云娇、吴云烨分别向发行人增资 3,450 万元，本次二人向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外部借款，其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自烨隆有限借款 6,900 万元用于偿还前述外部借款。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吴云娇、吴云烨已将前述对烨隆有限的借款全部归还完毕。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杜倩的基本情况、入股半年后即退出的原因，说明本次增资入股的真实性及合规性，杜倩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2) 杜倩入股发行人资金的具体来源，吴红燕对外借款后再借予杜倩的原因，对外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借人基本情况、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息约定及还款情况等，还款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参照问题(2)中相同标准说明吴云娇、吴云烨外部借款的具体情况，二人向发行人借款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借款期限、利息约定，吴云娇、吴云烨还款的具体情况以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还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4) 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发行人注册资本是否实缴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杜倩的基本情况、入股半年后即退出的原因，说明本次增资入股的真实性及合规性，杜倩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

1. 结合杜倩的基本情况、入股半年后即退出的原因，说明本次增资入股的真实性及合规性

（1）杜倩的基本情况、入股半年后即退出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杜倩、吴红燕的访谈并经查验杜倩的身份信息资料，杜倩系吴军、吴红燕的朋友，2009 年增资入股时担任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科员。

2009 年，杜倩拟规划子女出国就读中学事宜，并从吴军、吴红燕处了解到其女儿吴云娇彼时恰逢已在美国留学，因此，杜倩想要办理签证出国为其子女考察学校。基于杜倩当时的情况，其仅能申请旅游签证。由于烨隆有限与境外客户存在贸易往来，入股烨隆有限将便于杜倩准备申请商务签证所需资料，以商务目的办理出国签证可以增加一种申请方式。同时，入股烨隆有限取得相应股权，也可以用作申请签证的境内资产实力证明材料，提高签证通过率。因此，杜倩希望入股烨隆有限取得公司股东身份以提升签证通过率。基于好友关系，吴军、吴红燕一致同意杜倩入股烨隆有限。

入股半年后，杜倩未成功办理签证，入股烨隆有限的目的无法实现，杜倩遂转让烨隆有限股权，退出烨隆有限。

（2）杜倩增资入股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① 杜倩增资入股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工商登记、出资验资等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查验，杜倩增资入股烨隆有限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工商登记、出资验资等程序，具体如下：

2009 年 5 月 20 日，烨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至 2,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新股东杜倩以货币形式出资，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5月26日,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嘉会内验(2009)1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5月26日,烨隆有限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2009年5月31日,无锡市惠山工商局出具“(02853108)公司变更[2009]第05310005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烨隆有限该次增资事宜予以登记。

② 杜倩系真实持有烨隆有限股权,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杜倩、吴红燕的访谈并取得杜倩出具的确认函,杜倩以办理签证为目的,持有烨隆有限的股权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持股期间不存在代持等情况,亦不存在烨隆有限或烨隆有限股东通过股权向杜倩或杜倩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杜倩增资入股的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杜倩的访谈并经验杜倩的身份信息资料,杜倩2009年增资入股及转让退出烨隆有限,担任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科员。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6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不得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同时,当时有效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经本所律师查询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uishan.gov.cn>)、政协无锡市委员会网站(<http://zx.wuxi.gov.cn/>)、中共无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无锡市监察委员会网站(<http://wuxijw.wuxi.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截至查询日,未发现杜倩因入股烨隆有限受到处分或处罚的记录。

鉴于:①杜倩入股烨隆有限的目的系为了便于签证办理,不存在参与营利性活动、通过投资牟利或经商、办企业的主观意图;②杜倩入股烨隆有限期间,未参与烨隆有限的经营活动,未取得股东分红、股权转让利得等经济利益,不存在

参与营利性活动、通过投资牟利或经商、办企业的客观事实；③杜倩及其关联方未在烨隆有限兼任职务、未领取薪酬或津贴；④烨隆有限及烨隆有限股东不存在通过杜倩入股从杜倩或其关联方处取得不正当利益的情形；⑤截至查询日，杜倩及其关联方未因入股烨隆有限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而受到处分或处罚；⑥杜倩在签证事务完结后，即将其持有的烨隆有限股权依约转让至吴红燕，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

因此，杜倩增资入股烨隆有限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杜倩增资入股烨隆有限具有合理原因，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相应股权变动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工商登记、出资验资程序，不存在代持、向杜倩或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况，杜倩增资入股烨隆有限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杜倩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杜倩、吴红燕的访谈并取得杜倩出具的确认函，杜倩持有烨隆有限的股权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持股期间不存在代持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出具的说明，并经验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期间（即杜倩 2009 年 5 月入股前六个月至其 2009 年 11 月退股后 6 个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吴云娇、吴云烨、吴军、吴红燕的银行流水，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吴云娇、吴云烨、吴军、吴红燕、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杜倩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

（二）杜倩入股发行人资金的具体来源，吴红燕对外借款后再借予杜倩的

原因，对外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借人基本情况、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息约定及还款情况等，还款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杜倩入股发行人资金的具体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杜倩、吴红燕的访谈，杜倩与吴军、吴红燕系多年朋友关系，杜倩增资入股烨隆有限系为了通过公司股东身份以商务目的办理出国签证，为其子女考察国外学校，而非为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权及获取投资回报，不具备利用自有财产进行投资的意图。因此，基于好友关系，吴军、吴红燕同意向杜倩提供借款，杜倩入股发行人资金系从吴红燕处取得的借款。

2. 吴红燕对外借款后再借予杜倩的原因，对外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借人基本情况、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息约定及还款情况等，还款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吴红燕对外借款后再借予杜倩的原因

杜倩增资入股烨隆有限系为了通过公司股东身份以商务目的办理出国签证，为其子女考察国外学校，而非为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权及获取投资回报，不具备利用自有财产进行投资的意图。基于多年好友关系，吴军、吴红燕同意向杜倩提供借款。经查阅吴军、吴红燕的个人银行流水及烨隆有限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吴红燕确认，由于前几年配合公司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吴军、吴红燕已陆续将家庭积累资金通过借款的形式投入公司，2009年5月增资时，吴军、吴红燕的个人银行余额不足，短时间内可动用的自有流动资金有限，因此，吴红燕通过外部借款的方式自筹资金后再借予杜倩。

（2）吴红燕对外借款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吴红燕的访谈确认，2009年5月26日，吴红燕经朋友介绍向外部市场化的短期资金融通方进行了借款，从自然人周宇锋处取得借款300万元，

借款期限为 2 日，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利率，但归还借款时吴红燕向出借方支付了 3,000 元的融资服务费。

（3）吴红燕还款的具体情况 & 还款资金来源，是否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烨隆有限记账凭证、吴红燕还款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吴红燕确认，吴红燕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向烨隆有限借款 300 万元，烨隆有限于同日支取银行存款 300 万元至吴红燕，吴红燕取得 300 万元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给周宇锋账户，完成了外部借款的清偿，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参照问题（2）中相同标准说明吴云娇、吴云烨外部借款的具体情况，二人向发行人借款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借款期限、利息约定，吴云娇、吴云烨还款的具体情况 & 还款资金来源，是否还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1. 吴云娇、吴云烨外部借款的具体情况

2013 年初，烨隆有限计划参与无锡市 XDG（HS）-2012-3 号土地使用权的竞买，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就该地块设置了产业准入条件，其中包含地块投资强度要求。为此，烨隆有限于 2013 年 1 月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

根据吴云娇、吴云烨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吴云娇、吴云烨、外部借款介绍人的访谈确认，2013 年 1 月 21 日，吴云娇、吴云烨经朋友介绍向外部市场化的短期资金融通方进行了借款，从自然人谈秀娟、谈顺金、吴艳处取得借款合计 6,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日，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利率，但归还借款时向出借方支付了 50 万元的融资服务费。

吴云娇、吴云烨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向烨隆有限借款 6,900 万元，烨隆有限于同日转账 6,900 万元至二人指定的吴云娇账户，吴云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至谈秀娟、谈顺金、吴艳指定的吴艳账户，完成了外部借款的清偿，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二人向发行人借款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借款期限、利息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会议文件、记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2013 年 1 月 22 日，烨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近期完成新一轮增资，相应股东出资款已实缴到位，考虑到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没有迫切的资金需求，短期内不需要该等规模资金的立即投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向股东吴云娇、吴云烨提供 6,900 万元无息借款。”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吴云娇、吴云烨已足额偿还了前述对烨隆有限的全部借款。

3. 吴云娇、吴云烨还款的具体情况 & 还款资金来源，是否还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记账凭证、明细账等资料并经查验，自 2013 年 1 月借款后，吴云娇、吴云烨陆续以股东垫款抵消、个人自有资金直接归还、股东分红抵消的方式偿还，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借款偿还完毕。其中，股东垫款抵消合计 4,171,776 元，垫款主要系烨隆有限经营过程中股东代垫的各类费用；个人自有资金直接归还合计 12,540,000 元，个人自有资金的主要来源为 2013 年后烨隆有限各年向股东进行的分红及个人自有资金的积累，股东直接将自有资金支付给烨隆有限进行还款；股东分红抵消合计 52,288,224 元，该次分红系股东为清偿全部借款，就个人自有资金不足部分进行的专项分红。根据烨隆有限提供的税款缴纳凭证，相关股东分红均已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和吴云娇、吴云烨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及其签署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报告期内，吴云娇、吴云烨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发行人注册资本是否实缴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1. 发行人注册资本是否实缴到位

(1) 2009 年杜倩增资 300 万元

烨隆有限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同意增资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至 2,100 万元，新增部分由杜倩出资。杜倩以吴红燕提供的借款完成该次增资的实缴。根据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锡嘉会内验（2009）1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26 日止，烨隆有限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因此，截至 2009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经验资确认已实缴到位。

(2) 2013 年吴云娇、吴云烨增资 6900 万元

烨隆有限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同意增资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吴云娇、吴云烨分别出资 3,450 万元。吴云娇、吴云烨以外部借款的方式自筹资金完成该次增资的实缴。根据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锡东林内验[2013]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止，烨隆有限已收到吴云娇、吴云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900 万元。因此，截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经验资确认已实缴到位。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1) 2009 年股东向烨隆有限借款 300 万元及后续还款

2009 年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完成实缴后，该笔资金的所有权即由烨隆有限享有。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烨隆有限向股东吴红燕出借 300 万元，形成了公司与股东间的借款关系。前述杜倩增资及吴红燕向烨隆有限的借款行为均实际发生资金转移。

根据烨隆有限的工商年检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吴红燕，吴军、吴红燕在 2009 年增资前几年为配合烨隆有限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已经陆续将家庭积累资金投入公司，形成了公司对股东的短期借款。根据无锡嘉誉会计师事

务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锡嘉会咨审（2009）第 118 号”2008 年度《审计报告》及烨隆有限截至 2008 年末的科目余额表等资料，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股东的借款余额为 1,990 万元；截至该次增资前（200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股东的借款余额尚有 1,535 万元。因此，2009 年 6 月，通过债权债务互相抵消的方式，吴红燕清偿了前述所借 300 万元。

（2）2013 年股东向烨隆有限借款 6900 万元及后续还款

2013 年新增注册资本 6900 万元实缴完成后，该笔资金的所有权即由烨隆有限享有。由于公司当时的生产经营没有迫切的资金需求，短期内不需要该等规模资金的立即投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烨隆有限经内部决策程序后决定向吴云娇、吴云烨出借款项 6,900 万元，形成了公司与股东间的借款关系。吴云娇、吴云烨上述增资及向烨隆有限的借款行为均实际发生资金转移。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吴云娇、吴云烨已全部清偿完毕所借款项，资金出借至全部归还期间，烨隆有限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并未造成对公司的损害后果。

（3）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

前述增资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规定：“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据此，上述烨隆有限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后，股东通过合法的借贷关系从公司取得借款的行为不属于抽逃出资的行为，不构成出资瑕疵。

（4）股东保障发行人利益的补充措施

就烨隆有限历史中股东已偿还的上述借款，针对其中通过债权债务抵消方式清偿的 300 万元借款，以及通过股东垫款方式偿还的 4,171,776 元借款，考虑到债权及垫款形成的时间较早，且系较长时间段内逐步积累而成，为夯实股东还款行为，最大限度保障发行人未来股东的利益，在上述还款的基础上，吴云娇、吴云烨分别以货币方式额外向发行人投入资金 3,585,888 元，合计 7,171,776 元投入资金均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投入资金的议案》，吴云娇、吴云烨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货币方式各自向发行人投入资金 3,585,888 元，合计 7,171,776 元投入资金均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烨隆有限与股东发生的借款及还款均是基于《合同法》所建立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与股东对烨隆有限基于《公司法》所负的实缴出资义务是两种独立的法律关系。因此，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此外，为夯实股东还款行为，就烨隆有限历史中股东通过债权债务抵消方式和股东垫款方式偿还的借款，吴云娇、吴云烨已以货币方式合计额外向发行人投入资金 7,171,776 元。

（五）核查程序及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杜倩的身份证件、对历史股东杜倩及吴红燕进行访谈，了解杜倩的基本情况、持股及退出的原因和背景；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杜倩出资的银行缴款单、验资报告，了解杜倩入股及退出烨隆有限的时间及实缴出资情况；
3. 取得并查验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期间（即杜倩 2009 年 5 月入股前六个月至其 2009 年 11 月退股后 6 个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吴云娇、吴云烨、吴军、吴红燕的银行流水，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吴云娇、吴云烨、吴军、吴红燕、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出具的说明，核查杜倩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

4. 查询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uishan.gov.cn>）、政协无锡市委员会网站（<http://zx.wuxi.gov.cn/>）、中共无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无锡市监察委员会网站（<http://wuxijw.wuxi.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示信息，核查杜倩及其关联方是否因入股烨隆有限受到处分或处罚；

5.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了解公职人员对外投资等规定情况；

6. 取得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检察院、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洛社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uishan.gov.cn>）、政协无锡市委员会网站（<http://zx.wuxi.gov.cn/>）、中共无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无锡市监察委员会网站（<http://wuxijw.wuxi.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的公开信息，核查烨隆有限及烨隆有限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7. 查阅烨隆有限的工商年检报告、历年审计报告等资料，访谈吴红燕，了解外部借款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等情况；

8. 访谈吴云娇和吴云烨，了解外部借款的背景及原因；

9. 取得并核查吴云娇和吴云烨的银行流水、银行转账凭证、烨隆有限的相关会计凭证，访谈吴云娇、吴云烨及借款介绍人，核查外部借款的具体情况；

10. 取得并核查烨隆有限关于股东吴云娇、吴云烨分红款、垫付款抵消的相关会计凭证、还款的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访谈吴云娇、吴云烨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吴云娇、吴云烨向烨隆有限借款及还款的具体情况。

11. 取得吴云娇、吴云烨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投入 7,171,776 元资金相关的支付凭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核查吴云娇、吴云烨就夯实股东还款行为采取的补充措施；

12.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取得并核查吴云

娇、吴云烨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说明，了解吴云娇、吴云烨是否还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杜倩增资入股烨隆有限具有合理原因，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相应股权变动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工商登记、出资验资程序，不存在代持、向杜倩或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况，杜倩增资入股烨隆有限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杜倩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

2. 杜倩入股发行人资金系从吴红燕处取得的借款，因短时间内可动用的自有流动资金有限，吴红燕经朋友介绍向外部市场化的短期资金融通方进行了借款，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日，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利率，但归还借款时向出借方支付了 3,000 元的融资服务费，还款资金来源于烨隆有限的借款，并已通过吴军、吴红燕与烨隆有限的债权债务互相抵消，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吴云娇、吴云烨经朋友介绍向外部市场化的短期资金融通方进行了借款，借款总金额为 6,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日，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利率，但归还借款时向出借方支付了 50 万元的融资服务费；吴云娇、吴云烨向公司借款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陆续以股东垫款抵消、个人自有资金直接归还及利润分配抵消的方式偿还，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借款偿还完毕；吴云娇、吴云烨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 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瑕疵。此外，为夯实股东还款行为，就烨隆有限历史中股东通过债权债务抵消方式和股东垫款方式偿还的借款，吴云娇、吴云烨已以货币方式合计额外向发行人投入等额资金 7,171,776 元。

三、关于同业竞争（《问询函》问题 4）

根据申报材料：（1）江苏泽茗、安徽泽敏及无锡晨亨系实际控制人之母亲吴

红燕的同胞姐妹吴红叶及吴红芳家庭控制的企业；(2)江苏泽茗和安徽泽敏主要产品为涡轮壳、连体排气管等，主要客户为湖南天雁、威孚高科、大同北方天力增压技术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由于吴红叶家庭与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疏远，江苏泽茗和安徽泽敏配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尽职调查的意愿很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完整获取其具体内部经营信息存在一定障碍，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发函确认客户重叠情况时博格华纳未回复；(3)2005年江苏泽茗成立时，吴红燕持有其51%股权，后于2009年5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孙俊杰后退出，同时中介机构对吴红叶的访谈纪要显示，吴红燕曾无偿出借洛社镇312国道旁厂房供其经营，发行人及江苏泽茗的注册地均位于洛社镇；(4)无锡晨亨主要产品为发动机管道、消声器、冲压件，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但主要客户博格华纳与发行人存在重叠。

请发行人说明：(1)洛社镇312国道旁厂房的具体情况，江苏泽茗目前是否仍在使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的关系，在江苏泽茗和安徽泽敏未提供经营信息的情况下认定其与发行人相互独立的依据是否充分；(2)湖南天雁等江苏泽茗、安徽泽敏的主要客户是否同为发行人客户，结合下游客户高度集中的行业特征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江苏泽茗、安徽泽敏的客户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同向博格华纳销售的情形，江苏泽茗、安徽泽敏从事同类竞争业务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3)除江苏泽茗外，吴军、吴红燕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任职经历，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认定无锡晨亨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回复：

(一)洛社镇312国道旁厂房的具体情况，江苏泽茗目前是否仍在使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的关系，在江苏泽茗和安徽泽敏未提供经营信息的情况下认定其与发行人相互独立的依据是否充分

1. 洛社镇 312 国道旁厂房的具体情况，江苏泽茗目前是否仍在使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的关系

根据江苏泽茗的工商档案、《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租赁协议》、原土地证书复印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吴红燕确认，江苏泽茗于 2005 年 7 月成立，吴红燕将其个人所有的洛社镇 312 国道旁厂房出租给江苏泽茗经营过渡使用，约定租赁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10 年 7 月 5 日。后续因为江苏泽茗拥有自有厂房，吴红燕不再将洛社镇 312 国道旁厂房提供给江苏泽茗使用。

根据原土地证书复印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吴红燕及实地走访原址、无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洛社管理所，原洛社镇 312 国道旁厂房系吴红燕的个人财产，因政府城市规划要求已被征收拆迁，现今该址已改建成安置房，与发行人的经营用地无关。

2. 在江苏泽茗和安徽泽敏未提供经营信息的情况下认定其与发行人相互独立的依据是否充分

（1）中介机构已履行的替代核查程序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同业竞争核查要求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鉴于江苏泽茗和安徽泽敏未提供经营信息，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核查要求，并结合资本市场近年来相类似案例，利用替代性核查手段对相关公司的情况进行查证，并分析论证其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主要核查程序如下：A.查阅发行人、江苏泽茗和安徽泽敏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检索企业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了解发行人与江苏泽茗、安徽泽敏的历史沿革相互独立情况；B.查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土地、房产、专利和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

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土地及房产情况，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江苏泽茗、安徽泽敏之间的资产独立情况；C.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现任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江苏泽茗、安徽泽敏存在资金往来；D.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了解是否存在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

（2）江苏泽茗、安徽泽敏与发行人相互独立的核查情况

①充分核查并披露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了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并论证相关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

②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查阅公司银行流水、重大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江苏泽茗、安徽泽敏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互相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委托销售及共同投资等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泽茗、安徽泽敏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③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介机构向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的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1	营业收入（万元）	110,335.96	117,748.82	108,245.11
	已回函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104,197.60	109,872.36	96,154.62
	占营业收入比	94.44%	93.31%	88.83%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1	原材料采购总额（万元）	64,370.76	76,988.84	59,683.64
	已回函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60,289.13	70,057.34	54,644.93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	93.66%	91.00%	91.56%
2	外协采购总额（万元）	1,304.20	3,640.33	3,129.89
	已回函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261.66	3,353.24	3,034.33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	96.74%	92.11%	96.95%

根据已回函客户、供应商确认的情况，其不存在向江苏泽茗、安徽泽敏采购或销售的情形。

④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未来无收购江苏泽茗、安徽泽敏的安排。

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关于江苏泽茗、安徽泽敏与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相关问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江苏泽茗、安徽泽敏、无锡晨亨（以下简称“相关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与相关企业发生互相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委托销售及共同投资等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亦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相关企业的经营；本公司与相关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与相关企业互相介绍业务、合作开发客户、联合议价或捆绑采购和销售；且不与相关企业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本公司未来无收购相关企业的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云娇、吴云烨承诺：本人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对相关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亦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本人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期间，将促使发行人不以任何形式对相关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与相关企业发生互相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委托销售及共同投资等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亦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相关企业的经营；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与相关企业互相介绍业务、合作开发客户、联合议价或捆绑采购和销售；且不与相关企业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发行人未来无收购相关企业的安排。发行人未来无收购

相关企业的安排，在本人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下，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发行人不收购相关企业。

（二）湖南天雁等江苏泽茗、安徽泽敏的主要客户是否同为发行人客户，结合下游客户高度集中的行业特征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江苏泽茗、安徽泽敏的客户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同向博格华纳销售的情形，江苏泽茗、安徽泽敏从事同类竞争业务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1. 湖南天雁等江苏泽茗、安徽泽敏的主要客户是否同为发行人客户，结合下游客户高度集中的行业特征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江苏泽茗、安徽泽敏的客户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同向博格华纳销售的情形

（1）湖南天雁等江苏泽茗、安徽泽敏的主要客户是否同为发行人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客户清单、主要销售合同及招股说明书并经验，江苏泽茗、安徽泽敏的主要客户湖南天雁、威孚高科、大同北方天力增压技术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客户。

（2）结合下游客户高度集中的行业特征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江苏泽茗、安徽泽敏的客户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同向博格华纳销售的情形

①下游客户高度集中，要成为其零部件供应商存在行业特定的资质认证壁垒和合格供应商体系准入壁垒

1) 下游行业的基本特征

根据东北证券发布的《涡壳业务高速增长，电子泵与热管理引领转型》，公司下游涡轮增压器行业的行业集中度非常高，涡轮增压器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被少数跨国公司垄断，全球涡轮增压器制造巨头盖瑞特、博格华纳、三菱重工、石川岛、大陆集团和康明斯等，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其中又以盖瑞特和博格华纳占比最高，形成了寡头竞争的行业格局。

要成为合格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必须通过全球汽车产业的 ISO/TS16949 质量认证体系，该质量标准目前已广泛应用于世界各汽车主要制造商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考核中。新入行企业为取得该认证需要接受生产管理、技术储备、质量控制等多方面考核，认证周期较长、难度较大且在合作之初需要每年接受第三方独立机构监督检查，形成该行业特定的资质认证壁垒。

同时，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除上述必要的资质认证外，各自还制定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和措施，以保障供应零部件的质量稳定性和交货及时性。盖瑞特、博格华纳、大陆集团、石川岛、康明斯等全球主要涡轮增压器企业，都各自制定了符合自身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准入考核体系，从设计与研发、生产流程、质量监测、成本控制，到产成品可靠性测试、小批量试装等，通过全方位深入考核后，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对于已经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企业还需在后续合作过程中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考核。

因此，基于下游涡轮增压器市场格局，要成为主要涡轮增压器制造商的零部件供应商，存在行业特定的资质认证壁垒和合格供应商体系准入壁垒。

2) 湖南天雁的经营情况与行业地位

根据湖南天雁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的涡轮增压器产品集中在商用车柴油机领域，经过多年发展现已经成为潍柴、锡柴、玉柴、全柴、长安汽车、东安动力等发动机市场的主要供应商。2022 年，公司实现涡轮增压器收入 21,356.19 万元，且全部为境内销售。

在全球市场方面，盖瑞特 2021 年年报披露：根据 IHS、KGP 和 PSR 的预测，2021 年全球涡轮增压器的市场规模近 100 亿美元；根据盖瑞特、博格华纳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盖瑞特和博格华纳的销售净额分别为 3,603.00 百万美元和 15,801.00 百万美元。由上述宏观数据及行业龙头的经营数据可知，湖南天雁在整个涡轮增压器行业的市场份额较小，市场地位与发行人客户盖瑞特、博格华纳等全球涡轮增压器龙头相比较低。

②发行人与盖瑞特和博格华纳合作历史悠久，业务合作持续稳定，具有先发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文件，发行人与盖瑞特、博格华纳等客户合作历史悠久，合作稳定。发行人最早于 2003 年、2008 年就分别与盖瑞特、博格华纳建立了合作关系，并通过了客户供应商考核，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成为了盖瑞特、博格华纳稳定供应商。

由于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专业化程度较高，合格供应商认证过程较为严苛，从产品开发到实现批量供货一般需要数年时间，加之发行人主要产品涡轮壳是整个涡轮增压器中的核心部件，因此双方合作关系一旦确立，客户将不会轻易调整零部件供应商，上下游之间的合作关系稳定性高。

同时，发行人重视对盖瑞特、博格华纳的整体服务，积极参与盖瑞特、博格华纳的产品设计、开发交流，并且根据盖瑞特、博格华纳的产品设计思路和需求，及时调整自身产品生产模式和研发方向，配合盖瑞特、博格华纳做好涡轮增压器及涡轮壳产品的优化改进。自发行人与盖瑞特、博格华纳合作以来，未中断过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与盖瑞特、博格华纳已经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③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已回函确认不存在向江苏泽茗、安徽泽敏采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采购、销售合同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时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	盖瑞特 ²	62,199.46	56.37%
	博格华纳 ³	22,197.09	20.12%
	大陆集团/纬湃科技	17,152.16	15.55%
	康明斯	5,524.78	5.01%
	强谊集团	1,957.49	1.77%
	合计	109,030.98	98.82%
2021 年度	盖瑞特	64,298.53	54.61%
	博格华纳	23,222.60	19.72%

² 指 Garrett Motion Inc.及附属公司 Garrett Motion Slovakia s.r.o.、Garrett Motion Romania SRL、Garrett Motion Mexico S.A.de C.V、Garrett Motion UK Limited、盖瑞特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盖瑞特动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等，下同

³ 指 Borgwarner Inc.及其附属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一分公司、Borgwarner Turbo Systems GmbH、BorgWarner Poland Sp. Z o.o.和 Borgwarner Brasil Ltda 等，下同

时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陆集团/纬湃科技 ⁴	13,124.64	11.15%
	康明斯 ⁵	8,753.49	7.43%
	上海素琴实业有限公司	3,161.81	2.69%
	合计	112,561.07	95.59%
2020 年度	盖瑞特	52,075.24	48.11%
	博格华纳	20,723.28	19.14%
	大陆集团	16,350.65	15.11%
	康明斯	8,101.35	7.48%
	天津达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264.00	3.02%
	合计	100,514.52	92.86%

为核查发行人与江苏泽茗、安徽泽敏的客户重叠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保荐机构已收到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1	营业收入（万元）	110,335.96	117,748.82	108,245.11
	已回函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104,197.60	109,872.36	96,154.62
	占营业收入比	94.44%	93.31%	88.83%

鉴于少部分客户报告期内交易规模较小且与发行人已结束合作，因此，向客户发函确认未覆盖报告期内全部客户。根据已回函客户确认的情况，其不存在向江苏泽茗、安徽泽敏采购的情形。

④发行人已取得博格华纳境内合作主体的回复，确认其不存在向江苏泽茗、安徽泽敏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格华纳合作的主体具体为：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一分公司、波兰博格华纳、巴西博格华纳、德国博格华纳和匈牙利博格华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境内主体博格华纳汽车零

⁴ 指 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及其附属公司大陆泰密克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纬湃涡轮增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Continental Automotive Mexicana, S.de R.L. de C.V.、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 等

⁵ Cummins Inc.及附属公司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The phoenix group、Cummins Turbo Technologies Ltd、Cummins Brasil Ltda.等，下同

部件（江苏）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一分公司的回复，确认其与江苏泽茗、安徽泽敏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上述境外主体由于对境内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的理解度、配合度相对较低，故未作出回复。

报告期内，博格华纳四家境外主体占发行人与博格华纳之间总销售额的比重如下：

境外主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巴西博格华纳	22.24%	21.09%	19.39%
波兰博格华纳	0.00%	1.94%	4.09%
德国博格华纳	0.00%	0.02%	4.44%
匈牙利博格华纳	0.56%	0.54%	0.10%
合计	22.80%	23.59%	28.02%

由上表可见，博格华纳的境外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占发行人与博格华纳总体业务往来的比重较低。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博格华纳境内合作主体的回复确认，其不存在向江苏泽茗、安徽泽敏采购的情形。

综上，基于下游涡轮增压器市场格局，要成为主要涡轮增压器制造商的零部件供应商，存在行业特定的资质认证壁垒和合格供应商体系准入壁垒；湖南天雁在整个涡轮增压器行业的市场份额较小，市场地位与发行人客户盖瑞特、博格华纳等全球涡轮增压器龙头相比较低；发行人与盖瑞特、博格华纳合作历史悠久，并通过了客户供应商考核，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具有先发优势，且自合作以来从未中断过合作关系。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回函确认，发行人与江苏泽茗、安徽泽敏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情况，亦不存在同向博格华纳境内合作主体销售的情形。

2. 江苏泽茗、安徽泽敏从事同类竞争业务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发行人与江苏泽茗、安徽泽敏自成立以来均独立开展经营业务，虽在经营范

围及主要产品之间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但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1”]。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且多为涡轮增压器行业龙头企业，其按照自身的要求独立评估和选择供应商，需要对供应商的质量控制过程、生产控制过程以及产能规划和产品生产能力匹配等进行全方面、多轮次的审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吴军、吴红燕与孙俊杰等关联方不构成利益共同体。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从未进行业务上的交流与合作，除无法改变的血缘关系外，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在行业内按照各自的决策正常开展业务，多年来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始终保持独立。

因此，江苏泽茗、安徽泽敏从事相似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江苏泽茗、安徽泽敏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江苏泽茗、安徽泽敏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三) 除江苏泽茗外，吴军、吴红燕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任职经历，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1. 吴军、吴红燕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任职经历

根据吴军、吴红燕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3年6月27日）、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时间：2023年6月27日），吴军于2011年1月20日投资设立无锡创元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其本人持股100%，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耐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该公司未实际经营，已于2014年12月23日注销。吴红燕担任烨顺投资、娇烨投资的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自烨隆有限2002年9月成立以来，吴军、吴红燕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任职经历。

2. 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1）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对吴军、吴红燕、吴云娇或吴云烨而言，吴红燕的同胞姐妹家庭均不属于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的范畴，均属于“其他亲属”。因此，是否将吴军、吴红燕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影响江苏泽茗、安徽泽敏及无锡晨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判断。同时，根据吴军、吴红燕签署确认的调查表，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其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

（2）吴军、吴红燕股权转让及控制权移交的背景

2009 年吴军、吴红燕出于维护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家族财富顺利传承和培养公司下一代接班人的考虑，决定转让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并逐步移交公司经营管理权至吴云娇、吴云烨，且彼时烨隆有限并未开展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筹备工作，因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主观意图。

（3）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吴军、吴红燕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吴军、吴红燕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此外，吴

军、吴红燕未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规避减持规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亦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认定无锡晨亨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

1. 认定无锡晨亨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为核查无锡晨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已履行的核查过程及方式具体如下：

（1）访谈无锡晨亨的实际控制人吴红芳，了解无锡晨亨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发展、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资产及技术情况等多方面信息；

（2）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网站，了解无锡晨亨基本经营信息，将无锡晨亨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情况进行比对，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确认发行人与无锡晨亨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3）取得并查阅无锡晨亨的工商档案，核查无锡晨亨的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核查无锡晨亨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独立性情况；

（4）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实地走访发行人的工厂，查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不动产权证书、专利及商标证书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比对发行人专利与无锡晨亨专利是否存在共有、重叠或者专利发明人重合的情况，核查发行人及无锡晨亨的资产独立性情况；

（5）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和工资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www.qcc.com>），核查发行人及无锡晨

亨的人员独立性情况；

（6）访谈发行人的采购人员及业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及重要业务合同，查询无锡晨亨官网的客户公开披露信息等，核查发行人及无锡晨亨的业务独立性情况；

（7）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清单、纳税申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及无锡晨亨的财务独立性情况；

（8）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人事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及无锡晨亨的技术独立性情况；

（9）取得发行人就其与无锡晨亨不存在竞争关系出具的说明文件。

2. 认定无锡晨亨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的核查依据

基于前述核查过程、方式，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认定无锡晨亨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的核查依据如下：

（1）无锡晨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对比

无锡晨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无锡晨亨	普通机械配件、柴油机配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动机管道、消声器、冲压件
发行人	普通机械及配件、金属结构件、飞机刹车支架及涡轮壳、汽车配件、柴油机配件的制造、加工；耐高温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精密模具、夹具的设计、制造；铸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涡轮壳及其配套精密零部件

由上表可知，无锡晨亨与发行人之间经营范围虽然存在重合，但主要产品不同，无锡晨亨与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不同，不存在竞争情况。

（2）无锡晨亨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经核查，无锡晨亨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与

发行人相互独立，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二）”]

（3）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无锡晨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互相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委托销售及共同投资等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晨亨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4）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除因无锡晨亨公司官网公布的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包括博格华纳而存在客户重叠外，仅存在两家供应商同时向发行人和无锡晨亨供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无锡市南长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额	10.79	25.01	151.44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重	0.03%	0.03%	0.25%
	无锡晨亨向其采购额	0.14	0.00	0.66
无锡中兴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额	85.11	267.86	226.99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重	0.26%	0.35%	0.38%
	无锡晨亨向其采购额	0.75	5.27	4.77

注：无锡晨亨向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上述重叠供应商提供的各期开票金额。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3%、0.38%和 0.29%；根据上述供应商的回函情况，无锡晨亨向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5.43 万元、5.27 万元和 0.89 万元。发行人和无锡晨亨对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上述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采购主要产品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无锡市南长化学试剂有	1981-07-15	120.00	王飞	61.20	51.00	酒精、干燥剂等化学
				王逸	58.80	49.00	

序 号	单位名称 有限公司	成立 日期	注册资 本（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采 购产品
				合计	120.00	100.00	
2	无锡中兴木 业有限公司	2003-0 9-30	150.00	钱晓伟	90.00	60.00	木箱、木托 盘等包装 物
				顾雪英	60.00	40.00	
				合计	15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上述重叠供应商均位于无锡地区，且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化学品、包装物等低值易耗的通用性商品，具备合理性。

（5）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未来无收购无锡晨亨的安排。

基于上述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本所律师认为，无锡晨亨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五）核查程序及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并查阅江苏泽茗的工商档案、《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租赁协议》、原土地证书复印件，访谈吴红燕，了解洛社镇 312 国道旁厂房历史租赁情况及具体坐落位置；
2. 实地走访洛社镇 312 国道旁原址及无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洛社管理所，核查该原址征用拆迁及其现状；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清单、主要销售合同并发送函证确认，了解发行人与江苏泽茗、安徽泽敏是否存在客户重叠情况；
4.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并公开查询湖南天雁的年度报告披露信息，了解下游客户高度集中的行业特征及湖南天雁主要客户情况等；
5. 取得博格华纳境内合作主体的邮件确认，了解其与江苏泽茗、安徽泽敏是否存在采购等业务往来；
6. 查阅吴军、吴红燕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7. 查阅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洛社派出所出具的吴军、吴红燕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吴军、吴红燕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吴红燕原将其个人所有的洛社镇 312 国道旁厂房无偿出租给江苏泽茗供其经营过渡使用，后因江苏泽茗拥有自有厂房，便不再将厂房提供给江苏泽茗使用；原址厂房因政府城市规划要求已被征收拆迁，现今该址已改建成安置房，与发行人的经营用地无关；在江苏泽茗和安徽泽敏未提供经营信息的情况下，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核查要求利用替代性核查手段对相关公司的情况进行查证，并分析论证其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依据充分。

2. 湖南天雁等江苏泽茗、安徽泽敏的主要客户非发行人客户；基于下游涡轮增压器市场格局，要成为主要涡轮增压器制造商的零部件供应商，存在行业特定的资质认证壁垒和合格供应商体系准入壁垒；湖南天雁在整个涡轮增压器行业的市场份额较小，市场地位与发行人客户盖瑞特、博格华纳等全球涡轮增压器龙头相比较低；发行人与盖瑞特、博格华纳合作关系良好、合作历史悠久，业务合作持续稳定，具有先发优势；发行人与江苏泽茗、安徽泽敏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亦不存在同向博格华纳境内主体销售的情形。江苏泽茗、安徽泽敏从事同类竞争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江苏泽茗、安徽泽敏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江苏泽茗、安徽泽敏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3.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自烨隆有限 2002 年 9 月成立以来，吴军、吴红燕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任职经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4. 基于上述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无锡晨亨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四、关于转贷及内控不规范（《问询函》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将取得的贷款资金支付给子公司烨红贸易，且支付金额超过相应年度对子公司烨红贸易的采购金额，2020-2022 年通过烨红贸易取得贷款金额分别为 48,500.00 万元、29,800.00 万元、33,623.97 万元，向烨红贸易采购金额分别为 23,470.54 万元、45,698.05 万元、39,345.98 万元，2020 年形成转贷金额 25,029.46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进行了相应整改，受托支付取得贷款金额小于发行人向烨红贸易实际采购金额；(2) 烨红贸易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为发行人采购原材料，2022 年末净资产 300.29 万元、营业收入 34,819.45 万元、净利润 51.90 万元，烨红贸易实收资本为 0 万元且无正式员工；(3) 除转贷外，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公司经营使用个人银行卡、实控人资金占用等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 烨红贸易对外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母公司是否采购相同原材料，如是，具体分析母公司直接采购与通过烨红贸易采购在供应商及采购价格上是否存在差异，如否，说明通过烨红贸易而母公司不直接对外采购的原因；(2) 发行人自烨红贸易处取得转贷资金的流转过程、具体用途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的情形，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等；(3) 烨红贸易在无实收资本、无正式员工的情形下如何开展业务，母公司与烨红贸易之间采购交易的真实性，2020 年整改后仍通过烨红贸易取得贷款的原因及合规性，烨红贸易是否专门为取得银行贷款而成立；(4) 除上述已披露的转贷、使用个人卡、资金占用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结合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过程及效果、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财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 (2) (3) (4)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内控不规范事项核查的完整性、充分性及

其依据。

回复：

（二）发行人自烨红贸易处取得转贷资金的流转过程、具体用途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的情形，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等；

1. 发行人自烨红贸易处取得转贷资金的流转过程、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存在转贷情形（即全资子公司烨红贸易当年受托支付金额大于母公司对其采购规模），具体流转过程为：发行人将所取得的银行贷款采取受托支付方式支付至烨红贸易，烨红贸易在收到款项并扣除相应采购货款后，在短期内转回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收到款项的具体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水电费、发放员工工资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通过烨红贸易取得贷款金额	向烨红贸易采购金额	形成转贷金额	发行人转贷资金用途				转贷资金用途小计
				对外支付供应商货款	支付电费	发放员工工资	支付其他费用	
2020年度	48,500.00	23,470.54	25,029.46	20,607.08	2,627.00	1,724.46	70.91	25,029.46

2. 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转贷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烨红贸易取得的上述贷款系用于采购原材料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贷款资金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实际上符合与贷款银行约定的用于支付货款等流动资金的用途，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

（2）发行人未因转贷资金的使用承担违约或违法责任

2020 年度发行人涉及转贷行为的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向相关贷款银行全部偿还，相关利息亦已支付，转贷行为全部清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征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所涉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未因转贷资金的使用承担违约或违法责任。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转贷事项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烨顺投资、实际控制人吴云娇、吴云烨已就转贷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烨红贸易存在违规贷款行为，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如发行人及烨红贸易因报告期内曾进行的转贷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相应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发行人及烨红贸易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烨红贸易取得贷款系用于采购原材料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相关法规禁止的领域，实际上符合与贷款银行约定的用于支付货款等流动资金的用途，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发行人已就转贷情形进行整改，并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不存在因转贷资金的使用承担违约或违法责任，因此，发行人转贷资金的实际使用具备合法合规性。

3. 是否涉及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将所取得的银行贷款采取受托支付方式支付至烨红贸易，烨红贸易在收到款项并扣除相应货款后，在短期内转回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通过该等方式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支付采购货款、水电费以及发放员工工资等正常经营活动。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资

金往来与发行人的对外采购规模相匹配，资金的使用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涉及体外资金循环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4. 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银行合同及对应银行流水、归还贷款凭证等资料并经验，2020 年度发行人涉及转贷行为的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向相关贷款银行全部偿还，相关利息亦已支付，转贷行为全部清理完毕。由于烨红贸易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未就转贷资金向烨红贸易收取利息费用，对外银行贷款利息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和支付。转贷行为的具体清理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发放日期	贷款利率	偿还日期	偿还金额	利息费用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0/2/17	4.79%	2020/8/3	700.00	15.42
				2021/2/16	300.00	14.36
中国银行	1,500.00	2020/4/28	4.35%	2020/12/29	1,500.00	43.80
中国银行	3,000.00	2020/6/11	4.35%	2021/6/9	3,000.00	129.78
中国银行	2,200.00	2020/7/22	4.35%	2021/7/20	2,200.00	95.18
中国银行	1,500.00	2020/6/29	4.35%	2021/6/28	1,500.00	65.07
中国银行	2,500.00	2020/9/14	4.35%	2021/9/13	2,500.00	108.45
中国银行	2,800.00	2020/9/23	4.13%	2021/9/22	2,800.00	115.39
中国银行	2,100.00	2020/12/17	4.10%	2021/11/26	2,100.00	81.15
中国银行	300.00	2020/12/17	4.10%	2021/6/15	300.00	6.07
中国银行	300.00	2020/12/17	4.10%	2021/11/26	300.00	11.59
中国银行	300.00	2020/12/17	4.10%	2021/11/26	300.00	11.59
中国银行	1,750.00	2020/12/30	3.85%	2021/12/24	1,750.00	66.27
中国银行	250.00	2020/12/30	3.85%	2021/6/28	250.00	4.75
中国银行	250.00	2020/12/30	3.85%	2021/12/24	250.00	9.47
中国银行	250.00	2020/12/30	3.85%	2021/12/24	250.00	9.47
中国银行	2,800.00	2020/3/10	4.35%	2020/9/23	300.00	7.04
				2020/10/21	2,500.00	67.04
中国银行	2,700.00	2020/1/17	4.35%	2020/12/14	1,700.00	67.26
				2020/12/30	1,000.00	41.47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发放日期	贷款利率	偿还日期	偿还金额	利息费用
中国银行	1,300.00	2020/2/10	4.35%	2020/12/14	1,300.00	47.72
上海银行	1,500.00	2020/4/16	4.35%	2021/4/15	1,500.00	65.07
中信银行	1,000.00	2020/6/22	4.35%	2021/6/16	1,000.00	42.78
中信银行	2,000.00	2020/1/7	4.78%	2020/6/22	2,000.00	43.74
宁波银行	3,000.00	2020/6/18	3.75%	2021/7/18	3,000.00	121.75
江苏银行	1,000.00	2020/1/6	4.35%	2021/1/5	1,000.00	43.50
江苏银行	1,000.00	2020/6/2	4.35%	2021/6/1	1,000.00	43.38
南京银行	1,000.00	2020/9/7	4.35%	2021/9/3	1,000.00	43.02
南京银行	2,000.00	2020/3/31	4.35%	2021/3/18	2,000.00	83.90
建设银行	2,500.00	2020/5/21	3.90%	2021/5/13	2,500.00	95.36
建设银行	2,000.00	2020/5/22	3.90%	2021/5/12	2,000.00	75.86
招商银行	2,000.00	2020/2/10	4.40%	2021/2/9	2,000.00	88.00
光大银行	700.00	2020/7/20	4.25%	2021/7/19	700.00	29.67
民生银行	2,000.00	2020/8/28	3.85%	2021/8/28	2,000.00	77.00
合计	48,500.00	-	-	-	48,500.00	1,871.37

（三）焯红贸易在无实收资本、无正式员工的情形下如何开展业务，母公司与焯红贸易之间采购交易的真实性，2020 年整改后仍通过焯红贸易取得贷款的原因及合规性，焯红贸易是否专门为取得银行贷款而成立

1. 焯红贸易开展业务的方式

焯红贸易系发行人设立的专门从事原材料采购的子公司。焯红贸易的主营业务系对外采购铸造原材料，再将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销售给发行人，业务流程包括与外部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下达采购订单、支付相应货款等，无需进行生产厂房和机器设备等重大资产购置，且实际开展业务的人员系发行人采购部门及仓储物流部门员工兼职，相关员工的劳动关系仍保留在发行人、暂未转移至焯红贸易。因此，焯红贸易在无实收资本、无正式员工的情况下仍可开展采购业务。

焯红贸易作为独立法人开展业务，在财务、税务上均进行了独立核算。为进一步完善经营、人员独立性，焯红贸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股东实缴出资

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同时，发行人为明确母、子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划分，按照烨红贸易实际开展业务所需人员情况，将相关员工的管理关系（包括劳动关系、社保公积金缴纳等）转移至烨红贸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人员转移手续已经完成。

2. 母公司与烨红贸易之间采购交易的真实性

业务模式方面，母公司与烨红贸易之间签订了采购合同，烨红贸易独立对外采购相关原材料，并销售给母公司无锡烨隆。实物流转过程方面，烨红贸易对材料设立了独立的进销存记录，对原材料的采购入库、销售出库单独记录管理。票据流转方面，烨红贸易作为对外采购主体取得增值税发票（进项），销售时开具增值税发票（销项）给发行人。因此，二者之间的采购交易具有真实性。

3. 2020 年整改后仍通过烨红贸易取得贷款的原因及合规性，烨红贸易是否专门为取得银行贷款而成立

（1）2020 年整改后仍通过烨红贸易取得贷款的原因

2020 年整改后发行人仍通过烨红贸易取得贷款的原因如下：

①通过烨红贸易进行采购管理，有利于及时执行采购计划。发行人生产所需最主要原材料镍板的价格波动频繁，且为现款现货结算，对付款及时性的要求很高，由于受托支付需履行银行的放款流程，直接对外受托支付可能会导致无法在价格合适时及时支付采购款，不利于公司的采购管理和成本管控；除镍板外，发行人其他供应商数量较多、发行人单次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付款频率较高，直接对外受托支付存在诸多不便。

②烨红贸易已独立承担发行人主要的采购职能，业务模式稳定。烨红贸易设立后，发行人逐步将对外采购职能转移至烨红贸易，至 2020 年，发行人已将相关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转移至烨红贸易，烨红贸易与该等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往来，为维持采购的稳定性，发行人继续保持了以烨红贸易作为对外采购主体的业务模式。

③历史转贷问题已整改，通过烨红贸易进行采购不再构成财务内控不规范。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及发行人对外采购职能向烨红贸易的转移，烨红贸易对外采购镍板、低碳铬铁等铸造原材料的规模提升，同时发行人对烨红贸易的采购规模同步提升，并与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规模基本匹配，发行人基于真实的采购交易向商业银行贷款并受托支付给烨红贸易不再构成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综上，2020 年发行人整改后，仍通过烨红贸易进行采购并将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给烨红贸易具有合理性。

（2）2020 年整改后仍通过烨红贸易取得贷款的合规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通过烨红贸易受托支付的银行贷款金额与向烨红贸易采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通过烨红贸易受托支付的银行贷款金额	33,623.97	29,800.00
向烨红贸易采购金额	39,345.98	45,698.0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通过烨红贸易受托支付的银行贷款金额均未超过其与烨红贸易之间的采购交易规模。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五号》的相关规定，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或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可认为不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以银行贷款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向烨红贸易支付采购款的情形不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有合规性。

（3）烨红贸易是否专门为取得银行贷款而成立

烨红贸易系发行人设立的专门从事原材料采购的子公司，并逐步将对外采购职能转移至烨红贸易，其已独立承担发行人的主要采购职能，业务模式稳定；同时，通过烨红贸易进行采购管理，有利于合理高效制订采购策略，及时执行采购计划，亦有利于管控采购成本，以应对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优化供应链体系。此外，发行人不需要通过设立烨红贸易满足贷款条件，仍

通过烨红贸易进行采购并将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给烨红贸易，仅出于简化资金支付程序、保证资金安全性等因素的考虑。综上，烨红贸易并非专门为取得银行贷款而成立。

（四）除上述已披露的转贷、使用个人卡、资金占用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结合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过程及效果、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财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

除已披露的转贷、使用个人卡、资金占用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存在账外账、存在内控重大缺陷等其他《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第8项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 结合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过程及效果、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财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偿还2020年涉及转贷事项的相关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也未因转贷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采购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2021年以及2022年度，受托支付金额均未超过采购规模，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内控制度，确保发行人银行贷款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2）发行人已经针对前期发生的个人卡收付款项行为采取了整改措施，停止通过个人卡收支款项的行为；相关款项均已纳入公司账务核算，对财务报表的

影响已经如实反映；个人卡收支款项中支付员工薪酬所涉及的员工个人所得税款项已完成补缴，并对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在制度上对于不规范的情形进行杜绝。

（3）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规范信贷资金的获取及使用，并安排审计人员进行不定期检查，确保有关财务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以严格杜绝上述不规范事项的发生。

（4）发行人相关人员学习《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

（5）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后，发行人已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相关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确保筹资、资金运营等活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整改完毕，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五）对发行人内控不规范事项核查的完整性、充分性及其依据

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财务非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将其中列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与公司情况核查对照如下：

监管指引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核查程序及取得的主要证据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①获取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②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公司资金往来情况；③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查阅审计报告，对于识别到的转贷事项，查看其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检查涉及的银行借款合同、贷款及还款凭证；④获取并检查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确认函文件，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2020 年公司存在转贷情形，转贷金额为 25,029.46 万元

监管指引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核查程序及取得的主要证据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①了解发行人票据管理制度并确定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②查阅发行人的票据收支明细表,核查票据被背书方是否为公司供应商;③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票据开立、支付与贴现情况,票据背书转让的业务背景及结算情况。	不存在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①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②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情形;③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等,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属于资金拆借。	不存在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除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将销售废旧物资获得的现金存入吴红燕个人卡,并用以支付员工薪酬外,不存在其他相关情形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①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直接控制的个人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账户,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个人卡账户的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识别异常的大额交易,核对资金来源及流向;②梳理利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向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等了解相关业务背景及通过个人卡交易的原因;③查阅发行人内部针对个人卡收付款项的相关会计凭证,确认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④获取通过个人卡领取薪酬的员工的完税证明,复核其补缴税额,确保个人补缴税款的充分性。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存在将销售废旧物资获得的现金存入个人卡,用以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形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①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并通过银行函证核实公司银行账户记录的准确性;②核查公司银行流水,抽查大额流水及相应凭证,确认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	①获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其是否就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的行为建立规范的内控制度;	不存在

监管指引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核查程序及取得的主要证据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
挪用资金	②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资金日常管理和使用情况，获取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的情形。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①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内控制度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关联交易清单，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防范资金占用等不规范事项的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②获取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了解交易内容、定价方式、交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不存在
存在账外账	①查阅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账外账情况。②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通过银行函证等方式核查银行账户记录的完整性及是否存在账外账户。	不存在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①访谈发行人会计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②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合作的合规性。	不存在

（六）核查程序及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验发行人的银行合同、涉及转贷行为的银行贷款明细、发放贷款凭证、与烨红贸易的采购合同、采购明细等资料，了解发行人自烨红贸易处取得转贷资金的具体流转过程；

2、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查阅涉及转贷行为的银行贷款明细、归还贷款的凭证，了解转贷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确认涉及转贷的资金是否已经全部清理归还；

3、取得发行人的征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所涉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是否因转贷资金的使用承担违约或违法责任;

4、获取烨红贸易与发行人之间的采购合同、采购明细,并对采购交易进行抽查,查看交易对应的实物流转、票据流转、资金流转等对应单据,核查双方交易是否具有真实性;

5、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烨红贸易的设立背景、业务定位、业务开展方式以及人员配置情况等;

6、查阅发行人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访谈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了解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及内部相关规范措施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2020年度存在“转贷”情形(即烨红贸易当年受托支付金额大于发行人对其采购规模),自烨红贸易处取得的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相关法规禁止的领域,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相关银行贷款本息均已按期偿还,并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不存在因转贷资金的使用承担违约或违法责任;相关资金的使用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发行人未就转贷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烨红贸易收取利息费用,对外银行贷款利息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烨红贸易系发行人设立的专门从事原材料采购的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独立对外采购后销售给发行人收取货款,通过发行人采购部门及仓储物流部门员工兼职具体开展业务;母公司与烨红贸易之间采购交易具有真实性;由于烨红贸易已独立承担发行人的主要采购职能、业务模式稳定,通过烨红贸易进行采购,有利于及时执行采购计划,且随着发行人业务扩张,相应采购规模与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规模基本匹配,基于真实采购交易发生的受托支付不构成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因此,2020年发行人整改后仍通过烨红贸易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烨红贸易并非专门为取得银行贷款而成立。

3、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发行人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整改完毕，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五、关于股权激励（《问询函》问题 16.1）

根据申报材料，焜成投资持有发行人 5.00%股权，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监事会主席孔伟伟出资份额为 0.95%。

请发行人说明：对监事进行股权激励的合规性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监事进行股权激励的合规性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 对监事进行股权激励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发行人监事参与股权激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未违反《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规定；同时，发行人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时，系非上市、非国有企业，不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监事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限制。

2. 发行人监事系以员工身份而非以监事身份参与股权激励，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焜成投资《合伙协议》、孔伟伟的劳动合同及其签署确认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查验，《员工持股计划》中对于持有人的遴选标准为：“（1）公司经理及副总经理；（2）核心骨干员工；（3）在公司任职 15 年及以上的员工；（4）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对公司有贡献的其他人员。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孔伟伟于 2002 年入职焜隆有限，系公司正式员工，已在公司任职二十余年，

现任加工部技术经理。孔伟伟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系以员工身份而非以监事身份，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激励份额系由公司结合其工作年限、职务级别、对公司的贡献度、岗位重要性等因素确定。

3. 发行人监事参与股权激励不会与其履行监事职责产生冲突，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除规定一定的服务期外，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未就激励股权的取得或解约定业绩考核等限制性条件，因此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系保证员工的稳定性。孔伟伟作为激励对象履行服务期义务，与其作为发行人监事应履行的职责不存在冲突。同时，孔伟伟通过履行监事职责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以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与其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小股东身份的的利益一致，其持有激励股权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并查阅孔伟伟的劳动合同、调查表、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等资料，核查孔伟伟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焜成投资的合伙协议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约定情况；
3. 查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相关法规文件，了解监事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监事孔伟伟进行股权激励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孔伟伟亦符合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其持有激励股权与其履行监事职责不存在冲突，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产生不

利影响。

六、关于劳务外包（《问询函》问题 16.2）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支出金额为 481.97 万元、2,727.32 万元、2,346.90 万元，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为江苏去哪工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

请发行人说明：(1) 劳务外包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等情形；(2) 劳务外包商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劳务外包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等情形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外包提供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1	江苏去哪工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注]	1,262.61	53.80%
	2	惠山区洛社镇厚亚机械部件厂	477.96	20.37%
	3	无锡捷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58	6.37%
	4	河南奎克科技有限公司	145.73	6.21%
	5	苏州路之杰劳务派遣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90.33	3.85%
	合计		2,126.19	90.60%
2021 年度	1	江苏去哪工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764.93	64.71%
	2	惠山区洛社镇厚亚机械部件厂	254.19	9.32%
	3	河南奎克科技有限公司	198.17	7.27%
	4	菏泽鼎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36.04	4.99%
	5	上海智合揽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4.12	4.18%
	合计		2,467.45	90.47%
2020 年度	1	江苏去哪工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85.08	38.40%
	2	苏州金玉恒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83.61	17.35%

期间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3	无锡嘉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61	10.71%
	4	无锡金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32	6.91%
	5	无锡市连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1.54	6.54%
		合计	385.16	79.91%

注：江苏去哪工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江苏去哪工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工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工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去哪就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三家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办公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江苏去哪工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江苏去哪工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08-05	1,000 万元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街道经管楼 331 室	董东巧持股 99%，后雪兵持股 1%	人力资源服务
		苏州工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江苏工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4-03-20	3,450 万元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1580 号万宝商业广场 1 幢 1119 室	苏州星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9.5%，苏州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5%，郎明红持股 24.72%，其他持股 2.28%	生产线管理服务
		江苏去哪就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28	1,000 万元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 9 号内 3 幢 604 室	郭长华持股 70%，席俊蓉持股 30%	人力资源服务
2	菏泽鼎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0-07-02	500 万元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丹阳办事处赵堂社区天苑置业有限公司中华东路 688 号 1901	秦雪玲持股 50%，郝新华持股 50%	人力资源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办公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室		
3	无锡嘉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09-23	200 万元	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端楷桥村360号105室（城铁惠山区）	马建琴持股100%	服务外包
4	苏州金玉恒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019-07-26	-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与文明路交口东北角双凤智谷创新创业科技园A栋1001-104室	-	产线外包
5	无锡金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01-15	200 万元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泰伯花苑238-33	杨立军持股90%，徐海燕持股10%	服务外包
6	上海智合揽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01-10	200 万元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7层796T室	张海萍持股100%	人力资源
7	惠山区洛社镇厚亚机械部件厂	2018-12-06	5 万元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	个体工商户	劳务服务
8	河南奎克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29	200 万元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城区文明路西段155号	牛建标持股100%	工程劳务分包
9	无锡捷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03-07	500 万元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春晖东路92号1号楼1-414-1室	吕金城持股100%	人力资源服务
10	无锡市连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6-07-21	200 万元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21号信息产业科技园I楼-303	黄玉春持股100%	服务外包
11	苏州路之杰劳务派遣	2016-08-	200 万元	苏州市金筑	张敏持股	服务外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办公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01		街 588 号传化物流基地	100%	包

经核查，上述主要劳务外包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等情形。

（二）劳务外包商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劳务外包相关合同及劳务外包商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提供外包服务的业务内容主要包括操作制芯机进行砂芯制作、手工修整砂芯、去除毛边、烘干及组装砂芯、简单操作机床、焊接组装衬套和阀片、清洗及包装零件、利用切割机和砂轮机对铸件毛坯进行加工打磨、利用切割机和砂轮机对铸件毛坯进行加工打磨等。除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外，劳务外包商提供前述服务不需要取得其他生产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经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商均已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三）核查程序及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的劳务外包费用明细及对应主要劳务外包合同，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提供商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了解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劳务

外包商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4、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工商执照、访谈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有关负责人，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从事劳务外包所需的必要资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主要劳务外包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等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商均已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向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务外包服务不需要取得其他生产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焊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崔白

崔 白

戴林璇

戴林璇

2023 年 9 月 6 日